



衛生福利部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

103年10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31667197號

一、再利用機構名稱：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33路17-1號
負責人：張吉男

二、再利用事業廢棄物

(一) 來源產業：醫療院所

(二)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(代碼)、名稱、數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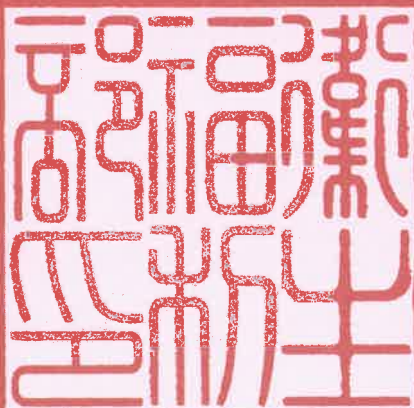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(限未遭污染之注射筒、濾器)，代碼：D-2199，每月3公噸。
 2.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(限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、拋棄式導管及濾器)，代碼：D-2101，每月18公噸。
 3. 廢尖銳器具(限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)，代碼：C-0504，每月9公噸。
 4. 感染性廢棄物(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)(限濾器、拋棄式導管)，代碼：C-0514，每月270公噸。
- 總計每月300公噸。

(三) 許可再利用用途：回收熱塑性塑料用於工業用塑膠製品之添加料。

三、有效期限：自97年12月15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

衛生福利部代理部長

林奏延



原許可展延日期及文號：
100年12月9日衛署醫字第1000266560號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換發